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公告编号及落款日期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方大特钢”）于2019年1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《方大特钢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》和《方大特钢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经事后自查，由于工作人员录入疏忽，《方大特钢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》录入公告编号及落款日期出现了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- 1、“公告编号：临2018-006”更正为“公告编号：临2019-006”；
- 2、落款日期：“2018年1月19日”更正为“2019年1月19日”；
- 3、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公告的其他内容均不变。

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22日